

# 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自主研究能力，培养创新思维，鼓励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活动，充实学科建设内涵，经学院研究，特制定人文与艺术学院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一、研究生创新项目层次

研究生创新项目分为省级和校级两个层次，同时申报评审，研究期限为1年。符合条件的校级项目学院择优推荐为省级立项，考核目标一致，不重复资助，完成学校项目即视为完成省级项目。

## 二、研究生创新项目类型

1、学术型研究生主要以学术研究为主导，立项类型为《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仅限学术型研究生申报；

2、专业型研究生以实践类、学科特色课题为主导，立项类型为《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仅限专业型研究生申报。

## 三、申报对象

1、申报对象均为我校在校注册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考虑已进入学制最后一年和已处于延期毕业状态的研究生），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课程学习成绩未出现不合格情况。正在承担学校项目或省级项目者不可申报。

2、项目申请人需按当前所攻读的学位层次申报对应的项目，每位研究生在我院攻读学位期间只能获批1项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主持人限1人，参与人不超过4人。

## 四、项目选题方向要求

研究生创新项目选题应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预算合理；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践条件；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项目选题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申报选题与本人学位论文选题密切相关，可以为学位论文提供知识支持；

2、项目申报选题符合学科特色研究方向：

**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选题方向：**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业（煤矿）文学与工业文化、海外华文文学、认知与计算语言学、新媒体与文化创意

**法学专业选题方向：**安全生产法、网络与信息安全法、法学实践案例

**音乐专业选题方向：**音乐教育、音乐文化管理

美术专业选题方向：现当代油画艺术、公共艺术研究

## 五、资助政策

1、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金额为0.8万元/项。获得省级项目立项的，由学院全额资助；未入选省级立项的，经导师同意可推荐为校级项目立项，由导师经费和学院各承担0.4万元/项进行资助。

2、项目进行6个月后，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进行中期汇报。中期进展缓慢或者项目无法实施的，学院和导师可视情况停止资助或者取消项目。

3、项目进行期间不允许更换主持人。若因项目负责人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结题的，学院可撤销此项目，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

4、已经获得省级或者校级立项但由于论证不充分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可申请撤销项目；学院在下一年度立项推荐时缩减相应学科立项数量。已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不可以用此项目申请研究生创新能力学分。

## 六、结题要求

1、所有立项项目均需参加中期考核和结题考核。申请者须在毕业答辩前完成项目的结题考核。

2、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详细梳理，完成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不少于5000字）；

3、根据研究项目内容，提交调研报告1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周刊旬刊半月刊不计，省级期刊以上级别，不少于3个版面；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自主完成竞赛作品一份。项目预期成果若为论文或专著等形式的须标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资助”（Funded by the Graduate Innovation Program of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及项目编号。如推荐为省级立项项目还须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资助”（Funded by the 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

3、主持人参加一次相关学术会议（需要会议邀请函、提交的参会论文）。

## 七、其他

本管理办法由人文与艺术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与研究生院规定冲突的，参照研究生院规定执行。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3年3月7日